

The Puppet Regime, Rent-Collecting Groups, and Rent-Tax Relations in Changshu Count,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Era

Yuan Kailin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njuyuankailin@163.com

日伪时期江苏常熟的伪政权、经征群体与租赋关系

袁凯琳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Abstract: The land tax was a major source of local fiscal revenue in southern Jiangsu during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era. It involved a complex tug-of-war between the puppet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was closely tied to rent affairs. At the onset of the “Rural Pacification,” the simultaneous imposition of rent and taxes by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infringed upon various stakeholders’ interests but did not aid in increasing land tax revenue or stabilizing the economy. Instead, the regime could only profit from local surcharges via the embezzlement case in Changshu County. In the process of grabbing land taxes and constructing tax collection standards, both the puppet regime and the rent-collecting groups pursued their own interests, colluding and competing with each other. In the meantime, the puppet regime, aiming at extracting land output, disrupted the existing rent-tax management method, thereby reconstructing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in southern Jiangsu and increasing the peasants’ burden. The rent-tax issue in Changshu County during the occupation period reflects the entanglement of the three-fold relationships – “central” vs. local, “official” vs. civilian, and landlord vs. tenant – under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Yet, the acute landlord-tenant contradiction was ultimately replaced by social conflicts provoked by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s intervention in land ownership and usage rights.

Keywords: rural pacification; Changshu County; Tax Administration Office; profit grabbing; rent and tax.

摘要：田赋乃日伪时期苏南地方财政收入之大宗，既牵涉伪“中央”与地方间的博弈，也与租务紧密联系。“清乡”初，日伪租赋并征侵害了各方利益，却无助于增收田赋与稳定经济，只能利用常熟县舞弊案从地方浮收中渔利。在攫夺田赋与构建征赋标准的过程中，伪政

权与经征群体均趋利而行，二者有“共谋”也相“竞争”。其间，以榨取土地产出为目标的伪政权破坏了既有租赋管理模式，亦重构了苏南城乡关系、增加了农民负担。沦陷时期常熟县的租赋问题折射出日伪治下“央”地、“官”民、租佃等三重关系的纠葛，但尖锐的租佃矛盾最终被日伪干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引发的社会矛盾所取代。

关键词：“清乡”；常熟县；“赋税管理处”；利益攫夺；租赋

一、引言

在抗战爆发前的苏南地区，从财政与民事两个维度看待租赋关系，会有不同认识。从财政角度来看，征收租、赋之间没有直接关系，田赋由政府征收，地租由地主征收。20世纪30年代，江苏省田赋占地方收入五成以上，稳定在千余万元，为省、县事务提供稳定的财源。^①苏南租佃关系发达、城居地主多，少量小地主直接收租，多数地主通过代理人收租。小地主常与大地主联合经营收租局，县府向收租局分享警察权。^②若在限期内，地租由地主自行征收，若过限未缴，则由政府协助地主征收。而从民事角度来看，租赋联系自清中期以来便日益紧密。政府在规定田赋时会注意调节地租，地主则根据田赋考虑租额如何变动，佃农也会结合田赋与生产情况考量地租合理与否，并决定是否抗租。^③因此，围绕苏南的租赋，政府、地主、佃农之间的互动因兼及公私领域而颇为复杂。

抗战爆发后，苏南沦陷，该地租赋情况发生变化。起初，日伪在“清乡”时利用租赋并征制度掠夺田赋，与地租直接联系。1942年开始，租赋回归分征。1944年下半年起，日伪田赋征实，再度同时征收租赋。此间，田赋多充作军粮，被掠夺者不限于普通百姓，也包括农村中的有产者。^④由于日伪攫取田赋，苏南租佃情况与战前迥异。既有研究强调江苏沦陷区农村土地迅速集中，佃农激增。^⑤但事实并非如此，苏南各县基尼系数有所下降，无锡县从1932年的0.544降为1941年的0.329，常熟县从1934年的0.423降为1941年的0.400。^⑥抗战前的太湖流域约为0.4，抗战后至土改前低于0.4。^⑦当1946年国民政府饬令减租时，仅京沪铁路沿线的吴县、无锡、武进、镇江等县能较切实减租。^⑧如是观之，具有抗租传统的苏南在业佃关系上不仅没有愈发紧张，反倒看似缓和。

解释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厘清苏南田赋、地租与佃农负担的关系。对此，学界主要有两种代表性观点。其一，将田赋、地租同等地视作农民负担，“捐税、贡赋、摊派、劳役、地租、高利债息、工农产品交换不等价等”^⑨作用于农民时几无区分。基于这一思路，租赋合力导致

^① 赵如珩编：《江苏省鉴》，“财政”，上海新中国建设学会1935年编印，第118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130页。

^③ [美]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④ 张生：《日伪关系研究》，南京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日]夏井春喜：《日中战争时期江南的租赋并征》，载唐力行主编：《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9期），商务印刷馆2016年版，第65—68页。

^⑤ 剑辉：《沦陷区的江苏农村》，《中国农村》1940年第4期，第28页；乌廷玉：《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09页。

^⑥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74—175页。

^⑦ 刘志：《方法与实证：近代中国土地分配问题再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55页。

^⑧ 王慰祖：《扶植自耕农与保障佃农》，地政部地政研究委员会1948年编印，第31页。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二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民承受过度负担，影响了农业生产力，阻碍了工业化进程，动摇了社会稳定机制。^①其二，注重田赋与地租的分野，强调二者“说到底就是对农产品的竞争关系”^②。从该视角出发，苏南多数农民是佃农，没有纳税的义务，作为纳税者的地主集中于城镇。^③伪政权若要深入乡村，必须与广泛的租佃关系竞争。这两种认识各有侧重，但当聚焦于微观区域与特定时间时，可以发现佃农遭遇的租赋合力与竞争常相伴而生，这也影响着各主体的作为。1941年10月，在首期“清乡”的常熟县发生了一桩租赋舞弊案，其中隐喻着伪政权、经征群体、土地所有者、佃农间的矛盾所在。本文尝试从此案切入，探讨日伪攫夺常熟县租赋过程中并征、分征的具体运作及基层社会因应情况，借此理清这些矛盾、冲突及其背后成因。

二、租赋并征与“赋管处”之成立

（一）日伪介入常熟县租赋的过程

全面抗战爆发之初，鉴于田赋在苏南地方财政和农业社会的重要地位，国、共、日、伪均采取了临时举措。国民党“忠义救国军”自1938年开始散布在京沪铁路沿线与浦东一带，经费仰给于地方从税收中提出30%补助军费。^④中共领导的“常熟人民抗日自卫队”在同年7月成立后，根据地“东至原来的太仓县境，西至福山塘，南至原来的吴县和昆山边境，北至长江”，每亩年收一斗粮食作为救国公粮。^⑤日军集中在城市与交通线，经济上最重要的问题是物资出入。^⑥于1938年3月成立的伪维新政府而言，获取田赋十分困难，因而初期将货物过境税作为主要财政来源。过境税被伪省营业税局接收后，田赋征收通过租栈进行。^⑦

常熟县地处前线，固有租赋体系被严重破坏，依托地租获取田赋以补充财政收入成为伪政权的权宜之计。1938年秋，常熟县伪组织与地主仿照苏州设立租栈，尝试租赋并征，很快迫于民间压力而解散。^⑧至1939年，常熟县伪政权仅能控制附郭与西北乡一带，派武装按往年最高赋额征收，共收税金200719.22，支出195606.07元，内中田赋因治安关系，只收获3万余元，^⑨远不及额征的180万元。1940年3月，汪伪政权甫一成立，便改定额经费制为提成制。这种激励经征群体的做法使田赋有所上涨，但与战前相比仍属寥寥，而且加剧了经征群体的不法行为。伪常熟县知事归子嘉借机贪污，各乡租栈奉其密示“向各业户宣称不及印发收据”^⑩。可见，伪维新政府与初期的汪伪政权均因无法统合伪县政权，难以达到由地租及田赋的目的。

1994年版，总序。

^① 小田：《近代江南农民负担论析》，《中国农史》1997年第1期，第53页。

^② [美]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③ 刘昶：《在江南大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1927—1945》，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3页。

^④ 《忠义救国军组织案》（1940年2月19日），台北“国史馆”藏，148-010200-0003，第14页。

^⑤ 归星海：《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常熟民抗根据地》，载江苏省常熟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常熟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456—457页。

^⑥ 「4 清郷地区に於ける経済工作」、1941年7月1日～9月27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1747000、蘇州地区における清郷工作（防衛省防衛研究所）、73頁。

^⑦ 常熟市档案馆编译：《江苏省常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承载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⑧ 陈孟芙、沈芳畦：《常熟的封建地租》，载常熟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61年编印：《常熟文史资料辑存》第1辑，第92页。

^⑨ 伪维新学院编：《江浙皖实态调查汇集》，上海新申报馆印刷局1939年编印，第84页。

^⑩ 《为常熟县知事归子嘉贪污不法陈事实环请撤撤事》（1940年4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2010/2248，第5页。

为应对抗日力量与各县离心力，日伪于 1941 年 7 月发动“清乡”，控制田赋成为经济“清乡”的重要一环。当月颁布的《征收田赋考成条例》指出，若照近三年实收成分多收至二分以上者，记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记功二次，以此类推。反之，则记过乃至免职。^①就规定所言，伪县长成绩全看田赋多少。9 月，“清乡委员会”（下文简称“清委会”）直接插手租佃事务，主导租赋并征。为防逃赋，常熟县“财政局”随即设立收租分处，禁止租佃双方直接收缴地租。29 日，常熟县陆市镇数百乡民抗租并要求报荒。“财政局”认为借端荒歉是受中共蛊惑，应严予查究。伪第五区区长沈子宽立刻澄清此乃误会，称 30 日有客籍游民抢掠棉麦，乡民鸣锣聚众以壮声威，此事有全体保甲长具结为证。时隔几日，伪区长便说错日期，只凭具结断言“误会”的解释似显不足，但刚从伪警局局长升任伪署长的王昆山亦未深究。^②具体至县域之内，“财政局”作为租赋并征的施行机构，较伪县府更迫切地希望获取租赋。

（二）租赋并征制度化与各方反应

租赋并征推行后，基于规定的地租折价与并征经费，常熟县地主的地租锐减，佃农缴纳倍增。按照惯例，地租折价根据米价确定。考虑到农产量下跌，伪经济设计委员会于 10 月规定米价每石以百元为标准，按六成或七成折价。此标准较战前八成略低，意在业佃双方一同承担产量下降的后果。随后，常熟县确定的地租折价仅为 50 元，在扣除田赋、并征经费各 15% 后，地主每亩地租约 30 元。^③对此，地主们纷纷指责“财政局”从地租中牟利，“不知业户等损失过巨”^④。那么，折价低是否意味着佃农负担减轻呢？答案是否定的。佃农作为缴纳租赋与并征经费的主体，每亩在地租之外需向“财政局”缴纳 15 元，而同年自业田田赋即便加倍征收也不过两元。^⑤相较而言，佃农每亩赋税负担比自耕农高 7 倍有余。

为落实租赋并征，日伪通常任用与地主无关者替代原催，地主因此失去会同原催确认租务的权力。然而，征收租赋的伪乡保甲长们基本都是佃户。所以在实际工作中，他们不会认真核查佃农受灾程度就变动租额，对佃农更替后的地租变化亦不关心，也不会深究佃农隐匿、遗漏地租的情况。同时，他们会与伪收租分处职员一同故意滥收或错写佃户姓名，以数额、姓名不符等借口阻碍地主领取地租。不仅如此，有些强势的佃农考虑到日伪收租时间仅两个月左右，且时值农闲，便趁机观望、逃避收租。^⑥在此背景下，归政多个伪保长不仅对地租置之不理，甚至“频以危词煽动乡民抗租”^⑦。由此可见，伪政权并未同等考量租赋，其看重的是经征群体贯彻政策与获取财政收入的能力，而非处理租佃问题是否得当。

其间，经征群体利用信息差与时间差攫取了业佃双方的利益。常熟县各收租处挪移租款、短收折价、倒填月日、私给收据、遗失联单等行为层出不穷，共计挪移租款 800 万元私买米

^① 《令发修正征收田赋考成条例及修正契税法条例仰知照并转饬知照由》（1941 年 7 月 22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418，第 12—13 页。

^② 《为据财政局呈报陆市镇佃农抗不缴租令饬该区区长迅即查明具复由》（1941 年 10 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37-0013，第 1—18 页。

^③ 《清乡区内田赋整理方案》（1941 年 10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415，第 13—14 页。

^④ 《据常熟县公民卢子培等呈请将常熟特别公署设立之收租分处撤销一案咨请核办见复由》（1941 年 10 月 3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117，第 8 页。

^⑤ 申闾生：《今日江南农民的负担问题》，上海《东方文化》1942 年第 2 期，第 99 页。

^⑥ 《奉令呈复一九四一年征收租赋状况、指令候据情转呈专员公署核示仰即知照》（1941 年 11 月 7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50-0002，第 3—17 页。

^⑦ 《常熟特别区公署关于汪精卫来常视察招待经费计算书、彻查白茆收租分处陆仲康舞弊案、对警察局、田赋管理处及各区分经费报销、追缴田租的指令等》（1943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62-0001，第 64 页。

棉，囤积居奇，成为当地物价高涨的重要原因。^①伪白茆收租分处主任陆伯康颇具典型，他每亩浮收八角，在发领租款日期未定期间，擅借租款给周转不动的米行。以远期庄票调换现钞，收取 20% 左右利息。同时投机买米，隔三日卖脱，投机常超过两万元。^②虽然收租处积聚了近千万元租款，但无论城乡地主，领款都不容易，乡区地主至城内领款的成本颇高，城区地主难以把握乡区情况。全县地租被分为实发与预借两部分，截至 1941 年底，实发仅占应发的 34%，地主到手租款约为征起租款的 24%。^③

地主对于经征群体的做法有所因应，短时间内激化了租佃矛盾，继而影响着征赋秩序。部分地主有意拖延土地登记，或仅登记顽劣佃户、自留优良佃户，且放出加租的风声。^④还有些地主眼见租赋相差三成，纷请日伪多设追租处、增加追租时间、缩短交租距离。^⑤在佃农看来，租赋负担已然沉重，于是群起诉诸暴力。“查村收租分处”启征租赋的次日，蒋巷、大同两乡百余名壮丁手持铁器涌入收租分处，劫走田佃登记表册并捣毁粮柜。^⑥在张桥镇，30 余人持枪劫走“收租分处”租款 7000 元。^⑦准确说来，看似剧烈的租佃矛盾之根源并不在地租，因为租佃双方都在破坏租赋并征，反抗实际来自于行政权力的侵害。

由此，伪政权很快陷入财政与社会的双重困境。一方面，经征群体并未缴解所收租赋，常熟入不敷出愈发严重。8 月不敷 3 万余元，9 月不敷 6 万余元。^⑧即便提前开征田赋，10 月仍不敷 5 万余元。^⑨另一方面，业佃受损的同时，通货膨胀也在加剧，触及社会各阶层利益却无益经济稳定。统观全县，财政危机最严重处莫过于东乡。早在 8 月，时任伪署长的李寺泉便反映田赋四年未清收，之前所设租栈仅西北乡及南乡一部分稍有收入，东乡全部未动。同时因为“清委会”不按时发放经费，县财政已垫无可垫，呈请向银钱业商借 4 万元，以续收田赋作抵。10 月，“清委会”批复“殊属不当”。^⑩如此一来，经征群体成为“清委会”关注的重点。

（三）处理舞弊案期间的权势转移

“清委会”亟需一个突破口渗入常熟县内。9 月，东乡地主归雨苍被任命为伪徐市收租分处主任，此时全县“独东乡各收租分处仍在停中”¹¹。归雨苍上任后的首要想法是以权谋私，

^① 《虞收租处挪用租款 囤积大批稻谷棉花 专署据报已令饬彻究 第二科长昨前往调查》，《江苏日报》1941 年 11 月 12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② 《常熟特别区公署关于汪精卫来常视察招待经费计算书、彻查白茆收租分处陆仲康舞弊案、对警察局、田赋管理处及各区经费报销、追缴田租的指令等》（1943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62-0001，第 42—43 页。

^③ 《常熟特别区经济概况（第一期清乡区）》，载清乡委员会经济设计委员会编：《清乡区经济概况调查报告》（上册），南京中文仿宋印书馆 1942 年编印，第 29 页。

^④ 《为佃农担谷赴市售得价缴租被中途扣留影响租赋征收呈请监察迅予设法疏通以利划赋由》（1941 年 11 月 23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50-0006，第 2 页。

^⑤ 《赋税管理处关于建立租赋并征委员会总追租处、启用图记、办事细则、撤并收租分处设立追租分处指令》（1942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87-0001，第 2、10 页。

^⑥ 《蒋同乡查村收租分处被壮丁等捣毁经过情况及查处案》（1941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46-0001，第 6 页。

^⑦ 《常熟县政府（区公署）关于追租处办事细则、归义乡收租分处曹君哉被控、张桥分处被抢劫、各区灾害免租籽、补助事业费等指令》（1942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1-0001，第 51 页。

^⑧ 《常熟特别区经济概况（第一期清乡区）》，载清乡委员会经济设计委员会编：《清乡区经济概况调查报告》（上册），第 17 页。

^⑨ 《常熟特别区公署清乡工作简略报告》（1941 年 10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2620，第 7 页。

^⑩ 《汪伪清乡委员会关于常熟特别区公署拟以田赋抵押贷款与该会驻苏办事处的往来文书》（1941 年 8—10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114，第 4 页。

¹¹ 《常熟县赋税管理处暨各分厂关于协助催租、征收租款、赠送慰问金、财政局裁并、召开租赋并征委员会议纪录及清乡区督察专员公署指令》（1941 年 9 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51-0001，第 31 页。

率先保证自家地租。为此，他没有遵守日伪豁免 1940 年租赋的命令，而是挪用并征处内四联完税册 6 册，收取 10 万余元。^①“清委会”派遣的伪特工宣传部很快曝光其行径，归雨苍被免职。围绕舞弊案，民众首先质疑归雨苍与“财政局”局长戴良耜的关系，二人“同居合宅，此次办并征而胆敢并吞，非内幕互有组织何至荒诞至此”^②。随后控诉王昆山与戴良耜利用权威勾串诈财、变造文书、滥征舞弊，希望“清委会”调查。^③接下来需要追问的是，归雨苍绝非地主中的个例，但“清委会”只曝光这一个舞弊案，究竟是巧合还是有意挑选的呢？实际上，同时联结伪县府行政、财政的身份是归雨苍被选择性曝光的重要原因。

以舞弊案为抓手，“清委会”在主导舆论的同时指责伪常熟县政府。一方面，有舆论表示问题出在租赋并征，伪省府内田赋科科长申闾生也承认：“租赋并征，两败俱伤，假官府军警强收租价，一则伤了主佃感情，二则费用不赀，结果被中间人剥削，何苦来呢？”^④对此，“清委会”强调舞弊是地方官员贪腐所致而非制度问题，借此呼吁废除租赋并征乃“浑水摸鱼”^⑤。“清委会”还着力宣传伪秘书长李士群为租款尽心尽力的形象：该县 900 万元租款放领不满 100 万元，“特由李处长严行追缴”^⑥。另一方面，当伪常熟县政府坚持联单仅存在手续问题、不存在原则问题时，“清委会”始终持批驳态度。11 月 18 日，王昆山向伪省政府提供了详实账目，显示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5 日间，归雨苍填发领用联单存根 277 本，垫用 1940 年联单存根 70 本，共计 347 本（内作废四联单 103 号，其中 226 本 11 号因忙乱时遗失）。其征起租款数目尚属相符，联单亦无缺误。12 月 18 日，“清乡”专员张北生称，已派“清委会”下辖机构“赋税管理处”（下文简称“赋管处”）的职员密查，此案乃县内相互包庇所致。^⑦蹊跷的是，对比案发时“清委会”的造势，结案可谓敷衍至极。1942 年 2 月，“赋管处”发现此案未结，常熟县重申之前说法后便无果而终。

这种反差侧面反映了“清委会”谋求“权”、“利”的动机。首先，其意在以代表“中央”利益的新“赋管处”替换代表地方利益的旧“财政局”。早在 1939 年 11 月，掌管常熟田赋多年的戴良耜任“财政局”局长，次年秋应大地主沈鹤书要求组织“租赋并征委员会”（下文简称“并委会”），相当于同时掌控租赋，这自然为“清委会”所忌惮。因而“清委会”主要抨击戴良耜，对王昆山有所敲打，未深究归雨苍。王昆山认为，地主控告“财政局”的原因是反对租赋并征，田租余款存在银行。“清乡”力量指出，常熟公布的细账不令人信服，王有袒护之嫌，该县余款未存入“中储行”，可见“何其不信仰国家银行”^⑧。诚然，常熟的自查引人生疑，王昆山阐述的原因确是事实。地主们在案件揭露后才纷纷呈文，本意是借“清委会”正当化自身利益。其间还夹杂着县内人事纠纷，案件爆发次日便要求核查联单的龚韞玉因未如愿担任伪收租处主任，对租赋机制早就颇有微词。^⑨换言之，制定制度的“清乡”当

^① 《虞董浜并征处 私收豁免租赋》，《江苏日报》1941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② 《为据呈复该区前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擅用二十九年联单一案仰候令行财政厅查案核办由》（1942 年 2 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3-0345-0003，第 23—24 页。

^③ 《据江苏常熟县公民周朴等呈诉该处特市区公署及财政局浮收田赋舞弊中饱请求查究等情除批示外咨请查办由》（1941 年 11 月 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1710，第 16 页。

^④ 申闾生：《记江南租赋三案始末》，《新闻月报》1945 年第 1 期，第 55 页。

^⑤ 《彻究戴良耜舞弊案》，《江苏日报》194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张第 1 版。

^⑥ 《前虞财局长侵占案 清乡当局严加彻究 追缴吞没租赋续发业户》，《江苏日报》194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张第 2 版。

^⑦ 《为据呈复该区前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擅用二十九年联单一案仰候令行财政厅查案核办由》（1942 年 2 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5-0003，第 32、38 页。

^⑧ 育渊：《因戴良耜案之彻底认识 与王署长崑山一席谈话》，《清乡日报》1941 年 11 月 24 日第 2 版。

^⑨ 《常熟县政府（区公署）关于追租处办事细则、归义乡收租分处曹君哉被控、张桥分处被抢劫、各区灾害免租籽、补助

局与地方社会中不满此制度者各有所需，针对的对象同是“财政局”。

其次，“清委会”希望将地方所收悉数纳入控制范围。1941年11月16日，就在“赋管处”取代“财政局”的当天，张北生要求已兼任县“赋管处”处长的王昆山“逐日分别省县款目，扫数分缴各库，其收租处暨租赋并委会另提百分之十五经费，亦应先行尽数解缴本署指定之苏州中央储蓄银行专款存储”^①。不独租赋，提成奖金也如此。1942年上半年，省“财政厅”厅长余百鲁提议田赋与奖金统收统支，至于“财政局”应得奖金，以“递增至百分之八已无提成”^②推托。戴良相回忆时称，此案乃李士群为夺取奖金而有意为之，李试图从占田赋5%的11余万元奖金中提取八成，仅留二成充奖，戴则希望一半解省，一半充奖。^③王昆山在当时也提出异议，210万元田赋已超乎预计，酌予奖金本属合理，^④然而于事无补。至1942年底，李士群再次觊觎常熟的30万元收租经费，将三分之一作为遣散费拨充给其裁撤人员，三分之二作为“清委会”及伪专署各级办事处人员奖金。^⑤对“清乡”当局来说，一番操作下来可谓一举三得，既削弱了地方实力，又为树立自身权威清除了对手，还保证了财政来源。

与“清委会”争“权”夺“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民众切身问题未得到任何解决。折价上，11月初，常熟县“并委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自4日起按初限每石折价40元征收。^⑥舞弊案后，折价仍沿用前述标准，未及市价半数。^⑦运销上，常熟的乡民早在9月便密呈“清委会”，“清乡”人员与伪军在当地搜刮民财、敲诈扰民。^⑧至11月，佃农本在头限担谷赴市售卖后还租，但每于中途“辄被扣留，并有充公之说”，于是“裹足不来”^⑨。至于日伪声称尽速发放的租款亦无下文，地主们联合请求不必从“财政局”移交“赋管处”，担心“互相推诿，难复全责，则此种损失必将加诸我业户之身”^⑩。

总体上看，日伪借由常熟舞弊案渗透地方的同时暴露出其“自利性”——既缺乏改革意愿，也不愿付诸成本，满足政权利益为唯一目标。在常熟县租赋并征的过程中，伪县府收入不限于租赋，更出自浮收；支出不限于行政事务，更用作囤积居奇。无论不法所得还是规定奖金，终由“清委会”接手。与之对应的是，伪“中央”将制度造成的损失转嫁给民众，将统治带来的矛盾推给地方，以服务其变地方浮收为自身浮收的企图。

事业费等指令》（1942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1-0001，第29页。

^① 《呈为具报奉派王科长守提征存省款及并征经费已扫数报解提省仰祈鉴核由》（1941年11月16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40-0015，第9页。

^② 《为遵查前常熟县赋税管理分处系内虽然经征田赋并无提成经费复经鉴核由》（1942年5月13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2-0001，第47页。

^③ 戴良相述，归梦熊录：《常熟田赋变革概况》，载常熟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62年编印：《常熟文史资料辑存》第2辑，第144页。

^④ 《为据前常熟特别区公署呈送三十年度租赋并征奖金概算书等仰祈鉴核示遵由》（1942年7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1153，第5页。

^⑤ 《民国三十一年各方为「清乡工作」致汪兆铭之函电（二）》（1942年12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118-010100-0018-068，第1页。

^⑥ 《为呈送属县租赋并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仰祈鉴核备查由》（1941年11月8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40-0006，第3页。

^⑦ 《常熟特别区经济概况（第二期清乡区）》，载清乡委员会经济设计委员会编：《清乡区经济概况调查报告》（上册），第12页。

^⑧ 《汪伪清乡委员会关于严查江苏省常熟县第二区乡民控告清乡检查人员搜刮民事给第三师师长龚国梁的密令》（1941年9月2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1886，第2页。

^⑨ 《为佃农担谷赴市售得价缴租被中途扣留影响租赋征收呈请监察迅予设法疏通以利划赋由》（1941年11月23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50-0006，第2页。

^⑩ 《常熟县政府（区公署）关于追租处办事细则、归义乡收租分处曹君哉被控、张桥分处被抢劫、各区灾害免租籽、补助事业费等指令》（1942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1-0001，第14—15页。

三、租赋分征后伪政权对地主的冲击

(一) 伪政权“自利”的征赋逻辑

自从日伪对田赋有所掌控，便着手废止租赋并征，毕竟其根本目的还是低成本获取田赋。1942年6月，在首次伪江苏省财政会议上，余百鲁从“官方”成本角度指出租赋并征的弊病，“并征经费规定提支百分之五，现在大都均有超出”^①。可事实上，伪基层官员与催征吏往往互相依靠，经费不足与短报浮收始终并存。4月开征自业田田赋时，伪区长们以经费支绌为由，提出自业应照租业带征区事业费2.5%。^②因而催征吏在征赋时有了比照租业的说辞，普遍存在一至数倍的操作空间。如丰二场四十四都十八、十九图催征吏沈叔周征起数千元，缴解仅百元。伪省府规定每亩田赋2.2元，该催征吏亩征5元。^③结果即便日伪废除了租赋并征，成本依旧难以节省，浮收也未被有效惩治。

尽管租赋并征的弊病遗留在征赋过程中，但对于伪政权而言，只要地方能够完成定额，整顿田赋的需求便不迫切。1942年9月，省“财政厅”令常熟县限期催解田赋200万元。10月，常熟“赋管处”在重要市镇设立分柜，每柜每月预算以4000元为度，概算却高达预算的6倍。^④在概预算无法弥合之下，“县政府”不调查土地情况，直接制取收据收执，全县迅速征起546万余元。^⑤可以想见，省、县田赋足额的背后，经费缺口全由纳税者承担。此后，“县政府”也受到反噬，沦为伪军警的需索对象。常熟县“警察局”1943—1944年支出54万余元，仅领到7.5万元，先后从“赋管处”获得临时费18万元补充差额。^⑥1945年4月，伪三十七师军队过境时要求常熟提供赋米92石。对此，伪省长兼绥靖主任任援道仅推托各县无代办军需及供应之职责。在常熟陆续征到伪币563万元间，米价从7万元涨至百余万元，^⑦县财政陷入竭蹶境地。

田赋积弊愈深，在于伪政权对经征体系不法行为的默许乃至鼓励，对民众的呈控却不以为然。归义收租分处的伪职员李彦文被控不法，由“赋管处”拘押讯办，短短数月后便因对当地租赋情形熟悉，升任为伪追租处主任。^⑧伪区长暨乡镇长被控串通经征人员，代征捐税六角八角不等，伪第九区区长钱雍黎（张丹渊暂代）否认道，驻防军警筹垫款项“屡经面陈详情，并正拟遵令制表汇案呈报”^⑨。又如姚叔平与刘人錕经查实狼狈为奸，但被侵吞的田赋仍由“赋管处”在各乡追缴。^⑩不久后，姚叔平任“赋管处”第一征收所所长，刘人錕任土地查报“委

^① 余百鲁主编：《江苏省一年来之财政》（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伪江苏省财政厅1943年编印，第68页。

^② 《常熟县赋税管理处关于租赋并征委员会暨甲种收租分处经费支出概算、归义、恬庄调整收租机构及财政厅、县政府颁发的指令》（1942年3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4-0001，第30页。

^③ 《赋税管理处关于召开租赋并征会议纪录、业主呈请武装追租、更换印鉴、省财政厅对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舞弊案指令附太仓县在常境学产田代征的来往函件》（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3-0001，第86—87页。

^④ 《赋税管理处、第一征收所、第八、十区公所、警察局等呈报赋税、委任催征吏、经费计算及公署训令》（1942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59-0001，第77页。

^⑤ 《常熟县赋税管理处工作报告》（1943年2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3-0333-0003，第3—4页。

^⑥ 《为呈请垫支各项临时费为数过巨拟请在赋税管理处暂先借垫祈核转由》（1944年8月15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23-0013，第1—2页。

^⑦ 《为招待三十七师军队过境在赋米项下借用白米九十二石呈祈鉴赐照数扣除由》（1945年4月28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3-1124-0012，第1、18—20页。

^⑧ 《为准函请设立七九两区追租分处一节本案已据李彦文呈同前由经以转函追租处办理函复查照由》（1942年11月4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0-0001，第4页。

^⑨ 《常熟县政府（区公署）关于追租处办事细则、归义乡收租分处曹君哉被控、张桥分处被抢劫、各区灾害免租籽、补助事业费等指令》（1942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1-0001，第114页。

^⑩ 《为奉令撤查殷寿恒呈控九区田赋征收员姚叔平营私舞弊令仰该员查明具复以凭转报》（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

员”。存在过错的经征群体往往通过与伪政权分利的方式脱身甚至升迁，民众的诉求渠道随之堵塞。

（二）利用各种方式触及地主利益

基于“自利”逻辑，日伪推行的土地政策不仅对纳赋者形成制度性障碍，还为经征群体牟利提供了契机。由于土地数年未清，1942年6月，省“财政厅”颁布《江苏省办理土地查报章则》，在常熟等5个县份开展土地查报，为征赋提供依据。期间重点开展永佃权与所有权陈报，所有权证明单每分单费2角，永佃权证明单每亩单费4角。^①然而查报结果并不乐观，全县除第十区查报四成外，其余各区都只查报了二三成。^②10月，省“财政厅”为辅助查报，规定逾期未报的土地充作官荒田亩。此后，常熟仅升科600余亩，^③补粮升科对于增赋的作用仍然极微。但是长期担任伪职的查报分处副主任周士孚却获利颇丰，其1943年经收第十区土地登记费26万余元，仅缴解15.6万元，对移借“区公所”4万元外的余款毫无交代。^④

为限定缴赋时间，伪政权规定田赋滞纳金是整个征赋体系从上至下的奖金来源，滞纳金一般为田赋的10%—20%。只要追起旧赋达到一定成数，伪主管长官、委员、经办人员与省厅均可从中抽成。^⑤因而，催征吏有意利用由单即缴赋凭证动手脚，匿单需索的情况日趋普遍。在1942年第二期征赋时，虽然由单还未发放，但伪第三区催征吏已于乡间缴收每亩三十至三十七八元。若向其索要由单，需额外交纳役费每亩三四元不等。更有甚者如丰一场四十四都八图的催征吏“与该图小谭塘土著痞棍高效山者朋比为奸，以高效山熟悉地方情形愿导该经书额外浮收外，并按户征收役费”^⑥。地主核对田赋的难度因之不容小觑。士绅钱慰生受制于匿单，1943年“粮赋逾限加数颇巨急欲清完”却不得已。^⑦桑修敬与族人有数百亩土地，也因无法知悉册串号次被“赋管处”拒绝完赋，只得缴纳滞纳金。^⑧

此外，“财政厅”着重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整理地籍。当涉及产权转移、继承遗产、更换户名时，需由催征吏查验税契并发给推收过户官印单，这无疑扩大了催征吏的寻租空间。一方面，购置土地者考虑到田赋是产权的象征，往往被迫接受催征吏以过粮费的名义敲诈勒索。赵市乡催征吏严景生在1941年与过户的农民说定8亩粮田“过粮费五十六元当付伊卅元”，次年却故意不缴其田赋，威胁道：“尔田难买，粮在我手，若不与二三百元过粮费，则我可仍将该田之粮过还原主”^⑨。还有地主如商人曹受谦，17余亩粮田已于战前缴过过粮费，却被

藏，K004-002-0347-0006，第9—10页。

^① 《为江苏省办理土地查报大纲及江苏省县土地查报处暂行组织规程业经本府委员会议决议通过咨请察核查由》（1942年5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10/3289，第8页。

^② 《江苏省常熟县财政调查》，东亚同文书院1943年编印，第122页。

^③ 根据常熟市档案馆藏补粮升课的呈请计算所得，档号为K004-002-0215-0002至K004-002-0215-0010及K004-002-0218-0003，涉及业户朱云记等11人，时间跨度为1942年11月至1943年3月。

^④ 《常熟县赋税管理处、土地查报处、第一、十区土地查报分处关于土地查报经费、召开筹备会议纪录、周士孚侵占分款案及省政府、省财政厅、常熟县政府的训令》（1944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97-0001，第26页。

^⑤ 《汪伪江苏省政府转呈该省财政厅清理田赋旧欠、清理欠赋奖惩等办法及有关文书》（1942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4/414，第9页。

^⑥ 《为奉令澈查催征吏匿单需索额外浮收一案令行遵照澈查具复由》（1943年1月26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6-0007，第4—6页。

^⑦ 《据钱慰生等呈半二场四十四都十三图催征吏匿单不发令仰查核办由》（1943年3月15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6-0009，第6页。

^⑧ 《为据桑修敬呈催征吏飞洒户粮匿单不发批仰速赴柜请完一面候令饬第一征收所查明具复核办》（1943年6月29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26-0009，第7页。

^⑨ 《为据农民邵启生为经造违法征粮额外需索请求救济等情令仰迅即查明具复以凭核办》（1942年12月23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6-0002，第3页。

催征吏黄玉莲再度索要每亩 10 元，曹不愿再付，黄“拒绝过粮，甚且击桌詈骂”。伪所长姚叔平因兼充催征吏，对此缄默。^①另一方面，缴纳田赋也不意味着产权得以保证，土地仍有被盗卖的风险。有些催征吏与地主的族人、佃户串通盗卖土地，被发现后便推诿不理。如薛瑞森的 13 亩粮田，部分被族人串通催征吏盗卖给佃户，部分由佃户串通催征吏盗过户粮。^②冯大树的 45 亩粮田只收到 27 亩完粮通知单，催征吏张炳南始终含糊其辞，然而缺粮部分的租米均已收到。^③不过以上乱象不全是伪政权的阻碍，反倒增加了伪政权与经征群体结为利益共同体的可能。究其原因，经征群体的不法行为对地主有“倒逼”作用。为防止盗卖与纠纷、因盗卖受到损失、无法核对由单恐被罚款，地主纷纷向“赋管处”陈报土地并呈送串票。除坟地外，大部分陈报达数十至数百亩，其中不乏相当规模的祠产和族田，此类面积在 2100 亩左右，^④比补粮升科增加数倍。无怪乎日伪总结征赋举措时称，前述做法“虽少成效，然业已登记各户所有业主真实姓名以及有无隐粮情事当已昭然”^⑤。

1942 年底，日伪着手征收地价税，试图立足于土地交易价格建立田赋与地价的关系。尽管征收地价税是近代田赋改革的趋向，但前提在于土地情况明晰，此时的常熟县显然不具备该条件。对此，伪行政院要求各县设立“田地评价委员会”，伪县长任“主任委员”，伪区乡镇长及纳赋代表任“委员”，每年春季评定田价，田赋以现时地价 1% 为度，附征名目自此停征。^⑥1943 年 6 月，常熟县召开会议，采用两种方式确定地价：其一，以田地全年收益为标准，以年息八厘推算，全年收益依据 1942 年田赋应征糙粳米数的什一比例评定；其二，若上项办法与实际相差过巨，可分等则评定后由伪省府核查。从会议记录看，能否开征地价税，如何评定棉、稻田价格是主要议题。就土地收益而言，县内产地、价格、面积不同，农民产量与收入有别。1942 年稻田租价每石 110 元；棉田租价每亩麦租 15 元、花租 20 元，合计为 35 元，从田租折价推算出的稻田收益为每亩 1000—1500 元，棉田收益每亩 300—350 元。若按旧定三等九则计算，稻田、棉田、花稻田额征从未一致，无法提供依据。“委员”徐翥青等认为，未办理清丈、估定产量、统一租价，不可统征一斗。即使“委员”所言不虚，也无法反驳伪省府的决定。之后，常熟稻田地价依照伪省厅规定的田赋折价即市价折价 5000 元办理，棉田地价按棉稻一比三的租价比例定为 1600 元。核定二等中则至一等上则为 5000 元，二等下则 4750 元，三等上则 3400 元，三等中则 2200 元，三等下则 800 元。^⑦以南三场下十四都十五四图为例，3130 亩土地中有 3070 亩属于中上及以上，即 98.1% 的田亩以最高赋额缴纳。

^① 《为据曹受谦呈控催征吏黄玉莲渎职误公延不过粮一案情形令仰查明具复》（1942 年 11 月 28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6-0003，第 8—9 页。

^② 《为据薛瑞森呈请更正户粮仰候令行第一征收所饬吏更正由》（1942 年 6 月 20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94-0005，第 6 页。

^③ 《为据冯胡氏呈诉催征吏擅移户粮令仰查明具复以凭核办由》（1943 年 6 月 19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26-0011，第 6 页。

^④ 根据常熟市档案馆藏制止过粮的呈请计算所得，档号为 K004-002-0194-0003 至 K004-002-0194-0008，K004-002-0226-0001 至 K004-002-0226-0025，K004-002-0230-0001 至 K004-002-0230-0010，涉及业户邓李氏等 35 人，时间跨度为 1942 年 6 月至 1944 年 4 月。

^⑤ 《常熟县田赋管理处召开田地评价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三十二年度田赋赋率、地价表、布告、册串临时费预算书及县政府、省财政厅的指令》（1943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伪常熟县田赋管理处档案，K004-002-0348-0001，第 80 页。

^⑥ 《令发非常时期各省市征收田赋暂行条例仰知照并饬属知照由》（1942 年 12 月 1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3/1/3233，第 7 页。

^⑦ 《常熟县田赋管理处召开田地评价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三十二年度田赋赋率、地价表、布告、册串临时费预算书及县政府、省财政厅的指令》（1943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8-0001，第 15—56 页。

①至 1944 年，人民负担有加无已，春季亩收 30—50 元，夏季亩收 50—60 元，军警食粮、麦捐亩收元麦 2 升。家境稍好的户征 2—10 石、捐项 2000—6000 元，每乡每季摊派四五十万至百余万元不等。②根据日伪定价，地价税早已偏离实际田地价格与土地收益，附加捐税非但未停征，反而变本加厉。

在 1943 年 1 月汪伪对英美“宣战”后，前述征赋政策被进一步强化，地主难以负担田赋压力，只好抛荒或出卖土地。“兴亚院”视察员广濑库太郎称“参战”后汪伪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协助”，江苏省“清乡”的最大“功绩”在于财政，苏州地区田赋改革及增收表现尤佳，田赋达 3300 万元，占地方收入近 74%。③由于日伪征赋仅顾面积不论肥瘠，粮户常被迫抛荒，“历年赔粮，损失已属不赀，近年赋额加重，更觉不堪负担”④。战后江苏高等法院起诉陈公博时亦称：“业主倾其全年之收入，不足以供每月之捐款……于是典卖田地以纳捐税者有之，逃亡出外以冀苟免者有之。”陈不置可否道：“我均未闻，更不与闻”⑤。

纵观日伪掠夺田赋的过程，始终以牺牲民生为代价维护其缴纳方式与田赋样态。自 1941 年底开始，日伪要求用“中储券”缴纳田赋，若用法币缴纳需按照当地当日市价贴水。⑥1942 年 9 月，因通货膨胀，田赋难以用货币衡量，日伪便改银为米，核准糙粳折价每石 200 元，以一斗为限。⑦田赋自此以米粮为基准，随米价波动。1943 年 6 月，伪江苏省政会议核定田赋折价每石 320 元，次月因米价高昂提至 400 元，⑧田赋与地价税的赋额基本一致。1944 年秋，受“中储券”贬值过速影响，苏南开始田赋征实。棉、稻田均按亩收取同等米粮，故产米不敷或本不产米者更无可奈何。棉田业主不得不购米充作田赋，“除直接刺激产地米价直线上升外，更影响产棉区米价之狂跳”⑨。正因如此，伪府方才从田赋中获得大量米粮。

（三）内部竞合下日伪的征赋困境

正如前文所述，面对有限田赋，伪政权内部“央”地共谋的同时亦相互竞争。因此一旦田赋出现波动，即会影响其脆弱的地方财政。“清乡区”主要指日伪第一、二期“清乡”重点关注的吴县、常熟、昆山、太仓、无锡、江阴、武进七县的农村地区，以上各县农村地区在战前均处于城市化、近代化进程中，有相似的社会结构与发展路径。在日伪时期，都属于“清乡”的核心区域，因而日伪控制力度较强。表 1 显示了“清乡区”各县在三个典型阶段的田赋情况，从中可以得知常熟县田赋在“清乡区”田赋中的位置与各县田赋变化趋势：

表 1 苏南“清乡区”各县田赋征收情况（单位：“中储券”元；%）

年份	1941.1—6	1942.7—12	1944.1—6
----	----------	-----------	----------

① 《赋税管理处关于撤销第一征收所的训令、公物清册及粮食局整理清册》（1944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37-0001，第 37—95 页。

② 《江苏常熟县第十区乡民李绥之等控诉土豪恶霸等苛捐杂费敲诈勒索呈》（1944 年 7 月 3 日），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附录”（下），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30—832 页。

③ 《参战与清乡工作（节录）》（1943 年 3 月 15 日、4 月 1 日），载余子道、刘其奎、曹振威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27 页。

④ 《据粮户陈星庵呈田亩坍陷历年赔粮不堪负担附呈户名田数暨征收田赋通知单请令飭赋管处对查明开除等情令仰查明办理具报由》（1943 年 8 月 23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26-0025，第 2 页。

⑤ 南京市档案馆藏：《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4、56 页。

⑥ 《为准财政部电自本月廿三日起所有国地税收一律应收新法币一案电仰遵办由》（1942 年 3 月 24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10/4026，第 6 页。

⑦ 《苏沪改订田赋征收办法》，《中央经济月刊》1942 年第 10 期，第 81 页。

⑧ 《常熟县田赋管理处召开田地评价委员会会议、暂行组织规程、三十二年度田赋赋率、地价表、布告、册单临时费预算书及县政府、省财政厅的指令》（1943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8-0001，第 35 页。

⑨ 叶景华：《田赋实物征收 对棉田之影响》，《申报》1944 年 11 月 11 日第 4 版。

县份	征数	占比	征数	占比	征数	占比
吴县	446219.17	43.85	13690420.90	30.01	13782000	20.23
昆山	287649.40	28.27	5675511.58	12.44	9595574	14.08
太仓	121491.58	11.94	5573274.21	12.22	3991574	5.86
常熟	85166.00	8.37	9399112.61	20.60	11633361	17.08
无锡	10070.69	0.99	5290229.21	11.60	10183574	14.95
江阴	36021.25*	3.54	4216637.48	9.24	7748000	11.37
武进	31034.84	3.05	1774045.94	3.89	11196000	16.43
总计	1017652.93	100	45619231.93	100	68130083	100

资料来源与说明：《今年上半年江苏财政状况》，《中央经济月刊》1941年第6期，第86页；余百鲁主编：《江苏省一年来之财政》（中华民国三十一年）“统计表格”；伪江苏省立经济研究所编：《田赋征实研究》，伪江苏省立经济研究所1944年编印，第140—141页。限于篇幅及准确性，表1只选取了“清乡”之前、“清乡”期间、“米统会”征购至田赋征实间三个阶段的数值，占比指各县田赋占当年苏南“清乡区”田赋总数的比值。

注：* 原文显示此为江湾田赋，结合史料及当时江湾的行政区划是镇（其它数值都是县田赋），可推论该处是江阴田赋。

虽然不同县份间的田赋变动、征收能力、土地情况存在差异，但也呈现出一定规律：苏南田赋与“清乡”扩展情况呈正相关，常熟田赋占“清乡区”比重逐渐仅次于伪省会吴县。根据常熟县额征180万亩土地来计算，除“清乡”期间外，常熟实征都未及额征，1944年第一期田赋平均每亩竟不到6.5元。究其原因，首先，田赋存在按层级分配的规则，“中央”三成、伪省府三成、伪县府四成。正如伪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邹敬芳指出，各地摊派附加“有超过正供十倍以上者”，因而依靠田赋正税的伪“中央”与省府税源减少。^①诚然，常熟县财政预算不足、经征人员工资无法维系生活等问题严重，导致“财政私有化”更加明显。^②再者，专事伪政权米粮统制的“米统会”冲击了征赋体系。催追旧欠的困境尤能反映“米统会”强度，常熟县1942年一、二期旧赋达额征的80%和74%，次年跌至60%和37%。^③此后，新赋被迫与军警米粮建立直接联系。常熟县超过92%的土地征米1斗，按时按量完成户均0.41石的赋额。^④另外，中共的经济斗争亦打击了日伪的田赋来源。伪常熟县警察局在搜索沈家市时发现，伪杨塘乡乡长谢子安给中共提供军饷8500元，伪保长黄同多次容留中共并代为招致乡保长。^⑤由此可知，日伪侵害民众的同时无疑透支着自身权威，其基层社会亦被抗日力量渗透。

四、由租及赋与土地使用者的厄运

（一）追租模式重构与城乡的断裂

在田赋压力增长的环境中，地主不得不更加倚靠伪政权武装收租，于是一面将“中储券”

^① 《田赋改征实物会议议事日程》（1944年9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12/498，第9页。

^② 《江苏省常熟县财政调查》，东亚同文书院1943年编印，第26页。

^③ 《常熟县赋税管理处历年田赋民欠数及存串数明细表》（1944年2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29-0003，第2页。

^④ 《江苏省常熟县民国三十三年度田赋实征总册》（1944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9-0002，第2—5页。

^⑤ 《常熟县政府法庭对“通匪”嫌疑犯杨塘乡乡长谢子安、保长黄同的判决书、审讯笔录、具结书》（1944年4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446-0001，第7页。

带来的负担转嫁给佃农，一面同意日伪追租力量率先从租款中提取相当经费。1942年5月，“并委会”考虑到伪币折率高涨，决议先收八成，缓征二成。至于近5000元杂钞由“总收租处”设法处理，实由佃农承担。7月，“总收租处”主任顾见山称“需费浩繁”，地主们自愿将“应领七成租款”降为六成五厘。^①作为参考，当年常州湟里镇的董士沅与兄弟一同下乡自行收租，收到地租190元，车力、伙食等费用约为地租三成。^②相较而言，伪政权虽规模性追租，但较个人追租的成本更高。

伴随着地主将追租权利让渡给伪政权，追租经费成为各方焦点。在伪政权内部，武装力量与文职人员之间相互争夺。1941年11月，“并委会”议决追租经费每石八厘，业户负担八分之三，佃户负担八分之五，用于伪财警薪饷与催追差警川旅膳杂费用。^③分配时，除解总处20%外，警察得35%，财警得35%，乡丁得30%。伪收租分处主任沈子宽对此表示不满，伪职员“竟丝毫不得分润”，要求酌予津贴。^④此外，地主与伪政权之间也相互计较追租费用。1942年春，地主希图搭上伪政权征赋的“便车”，向省“财政厅”表示，上年棉租旧欠无多，花稻田麦租与征赋时间相近，可否租赋并征。^⑤后者拒绝了这一请求，意在地主追租应自负费用。需要指出的是，因短期追租收效不佳，长期设立追租处渐趋普遍，伪警察、绥靖队、保安队便就地筹款，“队长等可以在租款中抽出一定的成数作为报酬，部下没有报酬，但允许下乡抢掠。”^⑥虽然伪政权内外都在争夺追租经费，但军政势力显然是最大的受益者。

其实，追租非常仰赖日伪的执行与管理能力，并未像地主期望的那样顺利。由于日伪基层社会中的租务管理者并非直接对地主负责，因而日常收租时态度敷衍。比如在福山收租分处，主管者对佃户缴租一味藉词延宕，收租员仅一人，补行登记与召集催地等手续均无人负责。^⑦在此大环境下，部分佃农也趁机寻找漏洞，躲避收租。伪租栈人员下乡盲收，凭几佃户口头报告，即使是向不欠租的周桂荣也有意蒙混，业主屈旨青声明后毫无效果。^⑧梅李的徐根根遇乡丁催租“对以相当手腕蒙蔽办理”，其家道富有，向多个业主租种的20余亩租田都未缴租，“小麦登场计三十余石，颗粒未糶，囤积居奇”，引得周遭佃农效仿。^⑨国民政府战后的调查也证实了日伪租务混乱的情况，“查各业户所送欠租表册，以小地主居多，似皆为生计所击，不得已而纷请仲裁”^⑩。

^① 《赋税管理处关于召开租赋并征会议纪录、业主呈请武装追租、更换印鉴、省财政厅对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腐弊案指令附太仓县在常境学产田代征的来往函件》（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3-0001，第1—2、69—84页。

^② 袁为鹏、黄英伟：《抗战时期一位企业管理者的经济与社会生活透视：来自董士账本（1936—1942）的证据》，《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82页。

^③ 《呈送租赋并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录及会议规则》（1941年12月18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88-0004，第6页。

^④ 《赋税管理处关于建立租赋并征委员会总追租处、启用图记、办事细则、撤并收租分处设立追租分处指令》（1942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87-0001，第78页。

^⑤ 《为三十一年度麦租可否先行按照租赋并征制征收抄附原提案电陈核示由》（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92-0007，第8页。

^⑥ 陶冶成、杨乐水、梅汝恺：《租栈——血腥的收租机器》（1950年9月），载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三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354页。

^⑦ 《赋税管理处关于召开租赋并征会议纪录、业主呈请武装追租、更换印鉴、省财政厅对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腐弊案指令附太仓县在常境学产田代征的来往函件》（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3-0001，第23页。

^⑧ 《为据屈旨青呈请严追顽佃抗租批仰重行申请登记由》（1942年4月20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95-0002，第4页。

^⑨ 《赋税管理处关于召开租赋并征会议纪录、业主呈请武装追租、更换印鉴、省财政厅对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腐弊案指令附太仓县在常境学产田代征的来往函件》（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3-0001，第50页。

^⑩ 《准电催查复三十四年以前之佃农欠租与租米折价情形》（1946年9月17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3-0364-

农业环境恶化的客观情况与伪组织各自为政的主观因素则对追租形成更深的制约。1942年夏，常熟县久旱不雨、疫病频发，佃农小熟时所得在抵给工资及岸水等费用后所剩无几。7月底，“总收租处”总务股长陶声甫视察支塘时，该地已欠租颇巨，计练塘 6200 余石、蒋巷 3100 余石、沿塘 2500 余石。练塘距蒋巷六里，沿塘距练塘七里，既乏舟车又逢溽暑。陶总结称：“收租分处”与伪区镇乡保及本地人士没有接洽，全区阳奉阴违；该地武装之间曾因贴费多寡不均产生矛盾，不愿配合追租；收租分处重行开办后被佃农视为私设租栈，存观望之心；练塘分处开办时借设当地伪警察署，该署趁追租中断迫促租栈移往他处；天气亢旱，田苗枯槁，职员、乡丁畏缩不前。结果除蒋巷办事处收到 1500 元外，其余两处仍入不敷出。至酷暑时节，伪收租分处虽武装收租，但难有收获，便擅自结束或请求停止收租。^①日伪缺位救灾与武装收租并存，正是其觊觎土地产出的展现。

伪政权的追租机制使地主们意识到，自己在田赋压力增加的同时，地租空间也受到挤压，于是减少了运用农村土地进行资源配置的兴趣。时人不愿投资农村，因为“无甚利益，且此举对投资者又无何等保障”^②。拥有常熟县 500 亩土地的地主直言经营土地的困境：“现在我们的地租收入，并不比从前增加多少，此外还要加上捐税；当卖田的时候，又受一批商人的杀价，我们只有出卖。现在为了没有人去耕种，即是有也很少，所以每亩田最好只有一石多，请问赚钱又从那里去赚呢？当有新官上任，又要酬应，这个部队要酬应，那个部队要酬应，请问有多少钱可以应酬？”^③不独常熟，苏南各县皆出现类似情况。在无锡县，中小地主因收租不易、城镇生活成本渐高，出卖土地者日益增加。^④抗战前，押进吴县姑苏乡典当田的主要是地主、富农，抗战中和抗战后押进减少，原因在于“其他高利贷的剥削要比这更有利”^⑤。地主不仅将资本撤出农村，还将其用于投机。在费孝通看来，“由于地租没有保证……城市资本流向对外通商口岸，而不流入农村，上海的投机企业危机反复发生就说明了这一点。”^⑥资本流动两极化的加剧，寓示着城乡间的断裂。

（二）由租及赋时日伪的政策反差

黄宗智经调查指出，苏南农民日常生活与政权代理人（此处所言并非正式的国家代理人）有直接关系始于日伪。为强征户口捐、军用米和杂役杂捐，日伪采用保甲制加强对村庄的控制。^⑦这一变化看似是征赋模式的变动，实则展现出伪政权由租务及田赋的过程。与前文相对，日伪不仅未因追租不顺而遭受损失，反倒借力于地租，直接掠夺佃农。1942年10月，伪省府规定追租经费需每石先缴四角，再从追起租款内提出 10%—15% 拨充，若欠赋未清，则从租款中抵扣。^⑧简言之，为保障征赋，日伪要求地主自行承担能否追到地租的风险。1943 年秋，省“财政厅”以不予催租要挟地主，常熟县“田赋管理处”随即命令地主在收租前编造户粮

0006，第 8 页。

^① 《赋税管理处召开各分处主任办理结束会议纪录、东张并入支塘分处办理交接手续、地方杂税调查表及省财政厅的训令》（1942 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1-0001，第 6—65 页。

^② 洪洞：《华中农村现状：必需物资一致昂腾农产物生产力低下》，《华股研究周报》1943 年第 9 期，第 6 页。

^③ 光辉：《中国农村漫谈：常熟的一角》，《劳农》1942 年第 1 期，第 14 页。

^④ 《无锡县坊前乡农村情况调查》，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 1952 年编印，第 123 页。

^⑤ 《吴县姑苏乡典当田调查》，同上注，第 231 页。

^⑥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8 页。

^⑦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9 页。

^⑧ 《为令发江苏省各县追租办法等仰遵照办理附追租事宜暂行办法、各项手续》（1942 年 10 月 31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0-0007，第 3 页。

清册送交该处，否则不准设栈并不予催追欠租。^①当年起，苏南各县按地亩册向土地使用者摊派，而亩册“不尽可靠”是伪内政、财政、实业三部的共识。然而至征实期间，仍采用上述缺乏根据的标准，“以各县鱼鳞底册现征银数为标准，不测丈”^②。

在征赋对象由城镇转向乡村的过程中，征赋与收租的时间差也颇值得关注。征收田赋与军警米粮较收租更早，故二者获取土地收益时有先后、高低之别。尤其在伪币贬值加剧的背景下，根据市价确定的田赋、田租折价之间的反差愈发强烈。日伪制定田赋折价时的标准远高于米价峰值，收租时的米价已然回落，这也是地主指责伪政权不公允的原因所在。^③1943年，常熟棉田因受风灾，产量锐减，且由于日伪经济统制，无行商前来采办。地主按惯例在第一期田赋截限后的秋分收租，可是佃农生活无着，即便折价100元也无佃还租。^④中共的调查亦指出征收军米使得收租更无可能，“农民实在无法负担，农村的情况复杂，没有办法利用‘官厅’追租。”^⑤因为在租佃双方都未获取土地利益之前，亩产已由伪政权力量截留，所以有些地主放弃追租而让佃农缴赋。有鉴于此，1944年，伪江苏省直接规定田赋由佃户或使用者负代缴之责，^⑥默许了上述做法。

为与地主竞争并尽可能攫夺农产，伪政权所征赋税超过地主地租乃大势所趋。东亚同文书院的调查显示，1942年，常熟收成的45%被征为税收，^⑦与往常地租比例持平。基于租与赋的分野，“官方”介入租务愈深，佃农对地主私收愈不买账。在小地主居多的地方，佃农“明知租赋界限划分，蔑视业主力量薄弱”^⑧。若是在多地有土地的地主，抗租佃户往往分散且成规模，比如吴士源的抗佃计“海虞分处”26户，“支塘分处”63户，“梅李分处”5户，“福山分处”20户。^⑨自1944年8月开始，“米统会”再度征收租赋总额，荣德生记载道，当年田赋之重为历来少有，增至2030元。租田的军稻由业佃各半负担，田租“若以抵田赋、军稻，不足尚多”^⑩。即便是荣德生也因土地而负累，更何况普通小地主。

源于日伪对待租赋的政策反差，侵略者与被侵略人民之间的矛盾不断突显，且远甚于往常颇为突出的租佃矛盾。无论地主还是佃农，只有依附于日伪才能获取利益，因身份差异而产生的分化也更明显。一方面，有日伪背景的地主更易强势收租，任伪职的地主朱守其没收佃户严桂生租米每亩八斗，逼其交出顿庄摺据，仅退还伪币265元便将10.6亩田地转租他人，导致严桂生倾家荡产。¹¹另一方面，有日伪背景的佃农更敢于不缴租，让塘乡伪乡长殷宝文对

^① 《常熟县田赋管理处召开田地评价委员会会议、暂行组织规程、三十二年度田赋赋率、地价表、布告、册串临时费预算书及县政府、省财政厅的指令》（1943年），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348-0001，第77页。

^② 《为奉令据呈会同审议田赋改征实物办法一案指令准如所拟办理咨请查照由》（1944年8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10/7192，第36页。

^③ 《为米价低落影响租价环请迅飭江苏省政府令知财政厅核减原完粮赋折价以苏民困而昭敷实仰祈鉴赐核准由》（1942年10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3/3410，第9页。

^④ 《呈为棉无销路田租停滞业户顾德润等请求设法疏通以济民生事》（1943年10月13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95-0020，第2页。

^⑤ 《常熟县农村情况调查报告》（1949年12月），常熟市档案馆藏，E022-001-0001-0002，第8页。

^⑥ 《呈为本省田赋拟自三十三年份改征实物拟具征收单案祈核示由》（1944年7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3/1/3241，第3页。

^⑦ 《江苏省常熟县财政调查》，东亚同文书院1943年编印，第76页。

^⑧ 《为准函请设立七九两区追租分处一节本案已据李彦文呈同前由经以转函追租处办理函复查照由》（1942年11月4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10-0001，第16页。

^⑨ 《赋税管理处关于召开租赋并征会议纪录、业主呈请武装追租、更换印鉴、省财政厅对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腐弊案指令附太仓县在常境学产田代征的来往函件》（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3-0001，第17—18页。

^⑩ 荣德生：《乐农自订行年纪事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页。

¹¹ 《朱守其怎样剥削佃农严桂生》（1950年），常熟市档案馆藏，E001-014-0348-0012，第1页。

佃种粮田应缴的六石一斗租米抗不缴纳。^①海虞佃户赵李贤因历任谢桥伪租栈主任暨乡长多年，与寻常佃户显有区别。^②可是，为生活所迫的自发抗租则因威胁日伪统治而被严厉镇压。在1942年7月，“赋管处”派军警至农村武装逼租，便“拘办”大批抗租农民。^③与之同时，时人却言租佃对立“似乎是消弭了”^④，未尝不是租赋消涨背后权势变化的呈现。

（三）农家经济恶化与佃农的反抗

在日伪破坏租佃关系以攫取资源的背景下，地租与田底降幅明显，田面稍有下降。常熟县梅李区塘垄乡、大义区大义乡、塘桥区塘桥乡、支塘区支塘乡的调查结果显示，日伪时期各乡地租下降二三成，^⑤基本与农产量降幅、田赋增幅相对应。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择取前三个乡作为内部资料时发现，田底跌价较田面更严重。抗战前，每亩田底5—10石，田面5—10石；抗战后，每亩田底3—4石，田面5—8石。^⑥正如李凡夫所述，“地价不过是地租的资本化”^⑦，此时苏南农村土地纯益下降，农业资金渐趋枯竭，但佃农依托田面生产生活的需求并未有明显减少。

农家经济愈发严峻无疑加剧了租赋问题的严重性，租赋一同陷入征收困境中。在1936—1948年间，苏南劳动力外流增幅较大，但是农业占收入比例增加，副业、非农副业占收入比例停滞或减弱，^⑧意味着农村剩余劳动力无法有效转化。同时，农业支出要素的涨幅远甚于生产收入。愈发高涨的米价于多数农民而言没有利好，他们反而苦于粮价高涨。当1943年米价涨至战前20余倍时，肥料上涨40—60倍，日用品衣料上涨70—120倍。^⑨在苏南，10亩是一条农产商品化的经营规模分界线，10亩以上农户自留口粮比较充足，以下的农户购粮支出所占比重较大。^⑩由表2可知，以5口农家经营10亩为例，常熟农家早已无款可交。

表2 日伪时期常熟县农家收支与米价变动情况（1941—1944年）

年份	收入（“中储券”元）	支出（“中储券”元）	盈利（“中储券”元）	米价（“中储券”元/石）
1941年	2860	2660	200	150
1942年	4000	3360	640	270
1943年	8700	10579	-1879	1000

^① 《为抗欠租赋希派员迫由、为据陈佑之呈请严追顽佃准如所请办理批仰知照》（1942年5月26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195-0006，第5页。

^② 《赋税管理处关于召开租赋并征会议纪录、业主呈请武装迫租、更换印鉴、省财政厅对徐市收租处主任归雨苍腐败案指令附太仓县在常境学产田代征的来往函件》（1942年5月），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2-0203-0001，第45页。

^③ 常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常熟市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④ 杜达文：《田租征收制度的商榷》，《江苏日报》1942年8月18日第2版。

^⑤ 《常熟县农村情况调查报告》（1949年12月），常熟市档案馆藏，E022-001-0001-0002，第10页。

^⑥ 《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编印，第9页。

^⑦ 李凡夫：《沦陷区的土地问题》（1940年7月8日），载氏著：《李凡夫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7页。

^⑧ 原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县（市）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29-1948）》，载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三辑），第310、315页。

^⑨ 洪洞：《必需品及肥料价格狂腾中，农民陷入想象以上之苦境：江南农民之生活状况：农民最近收支实况一斑》，《华股研究周报》1943年第8期，第5页。

^⑩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3页。

年				
1944 年	89000	124168	-35168	9500

资料来源及说明：1941 年收支数据参见《常熟特别区经济概况（第一期清乡区）》，载清乡委员会经济设计委员会编：《清乡区经济概况调查报告》（上册），南京中文仿宋印书馆 1942 年编印，第 82 页。1942 年收支数据参见申澜生：《今日江南农民的负担问题》，上海《东方文化》1942 年第 2 期，第 101 页。1943 年收支数据参见洪洞：《必须品及肥料价格狂腾中，农民陷入想象以上之苦境：江南农民之生活状况：农民最近收支实况一斑》，《华股研究周报》1943 年第 8 期，第 4 页。1944 年收支数据参见伪江苏省立经济研究所编：《田赋征实研究》，伪江苏省立经济研究所 1944 年编印，第 95—96 页。1944 年调查未包括生活费支出，故而参照 1943 年数据按米价上涨倍数酌补。米价数据参见《自二十八年秋起至本年秋止历年米价表》（1945 年 12 月 2 日），常熟市档案馆藏，K004-003-0122-0002，第 2 页。

面对掠夺，民众有所规避、日常性反抗和武装斗争。华中农民常将农产品装进坛子里埋藏在地下，或者建造夹层墙壁以及暗室贮藏粮食。^①农民若仅从事耕种，生活无法维系，于是在区域间倒买倒卖黑市所需生活必需品，尽管这与日伪的统制背离。通过不断转手或走私货物，平均每天可赚三四十元，较农事生产收入为多。^②其间，农民们还热衷于参加满足自身利益诉求的民间宗教。先天道于 1944 年在无锡胶山一带传道，最初主要发挥自卫功能，传道时以抗税、抗捐、拒绝一切供应为标榜，很快在苏南颇具规模。1945 年 2—6 月间，各地会众多次攻击伪官员与赋税机构，数万（舆论有多种，在 3—10 万间）人参与其中。直接原因在于生存伦理深受打击，“常锡一带，受螟虫之害，五谷不登，盗贼逼人，农民生活，已非往年可比。去冬米已贱售一空，今秋有绝粮之虞”。时人呼吁“深望苏省当局，切勿以武力烧杀为能事。须从釜底抽薪，减轻税捐入手，斯为上策”^③。随后，日伪在常熟莫城镇设立临时发放居住证处，立刻遭致先天道数千人冲击。道众们劫夺伪保安队第六中队枪械后，复至发证处肆意毁掉居住证 570 张。^④民众对日伪的回击与日俱增，手段也日益直接与暴力。

五、结语

就日伪时期常熟县的租赋情况来看，伪政权攫夺常熟县田赋的过程也是重塑该县租赋结构的过程。日伪曾对田赋工作寄予厚望，“先整理田赋，业田登记，租赋分开，赋权归官……田赋改革是消极增产工作”^⑤。从这里可以看出，苏南各县面临租赋均未厘清的双重压力。日伪终究未按计划根据土地收益征收真正意义的地价税，也未根据土地肥瘠合理分配负担，而是统一简化为按面积强制摊派。地方实践过程更是乱象丛生：租赋无法被统筹与平衡、经征群体敲诈勒索、军政势力谋取私利、租佃双方逃避或暴力反抗、城乡差距不断拉大。重农学派先驱布阿吉尔贝尔就曾指出，在许多破坏性因素上还征收苛捐杂税，是在赋税的分担上对于公正原则的不断违反。^⑥常熟县人民同田赋打交道极其常见，但距离制度与程序正义相当遥

^① [日]浅田乔二等：《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袁愈佳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1 页。

^② 宁之：《苏南沦陷区的农村经济》，《中国农村》1942 年第 2 期，第 22 页。

^③ 野人：《锡常大刀会之横行 祸根在横征暴敛 妖言称刀枪不入》，《社会日报》1945 年 5 月 26 日第 2 版。

^④ 《常熟县辛庄警分所在莫城给居住证被大刀会匪劫去居住证片案》（1945 年 7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10/1805，第 4 页。

^⑤ 平心：《展开田赋的突击工作》，《清乡日报》1941 年 10 月 8 日第 1 版。

^⑥ [法]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 论财富 货币和赋税的性质》，伍纯武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12 页。

远。田赋并未作为公共事业的资金，也未服务于当地百姓，而是掠之于民，用之于“官”，纳税者只能在强权下被迫遵从与有限抵抗。

苏南地区的租佃关系极其普遍，伪政权若仅从土地所有者入手，获取赋税相当有限。只有深入土地使用者所处的乡村地带，才拥有系统控制人口、物资、财源的可能。不过，其在“清乡”初便认识到自身“无强大的政治力，除利用汪政权的各机构和人的要素组成新的政治力外，别无他法”^①。因此颇为依靠强制与暴力塑造权威，增加对军政势力的倚赖与花费。这意味着，伪政权颁布的一系列措施与经征群体相伴而生，行政权力成为左右租赋究竟合力作用于佃农还是相互竞争的关键因素。这一特征被建国初负责华东地区土改的农业部副部长刘瑞龙所注意，指出此乃官僚资本侵蚀江南的证据，“若干在抗战后新起的暴发户地主，多是利用敌伪或国民党势力起家的”^②。随着日伪力量越来越触及基层社会，经征者被赋予更多利用伪政权牟利的空间，其做法也愈发正当化、合理化。从政权“内卷化”的角度出发，伪政权在华北推行“大乡制”与在苏南“清乡”并加强保甲是一个道理，并导致了同样的结果。最终，田赋与“财政收入”的定位南辕北辙，仅沦为“官方”主导加剧税收的载体。当然，“自利”政权难以长久，当人们的切身利益与生存伦理遭受威胁，无论出于实用性还是社会意识，极可能成为地方社会视角转换乃至政治变迁的重要因子。

在常熟县，伪政权、经征群体、地主、佃农对于农产的竞争贯穿始终，四方共同构成了苏南“清乡区”的一体多面。日伪无论并征还是分征租赋，都是通过干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弥补财政短缺，但征收困境始终存在。原因首先在于日伪从租赋中大肆牟利，引起民众广泛抵触。其次，租佃关系被日伪压制，地主减少土地投资或转移乡村资金至城镇，佃农对负担的感受指向伪政权本身。最后，日伪未有效服务农业增产与城乡流动，农家经济压力随之增加。正如毕仰高主张的，应合理估计地租阻力及抗租，这些抗争行为同样存在于“农民纳税人抗税，或者村民对腐败的低级官员、土豪或士兵滥用他们的愤怒”^③等时刻。在日伪治下的苏南，租佃双方表面上未如以往那样矛盾尖锐，反倒呈现出分散与疏远的特征。而这正是该地原有的乡村社会体制被日伪政府攫夺体制所替代，伪政权与沦陷区民众之间矛盾加剧的另一重面相。

作者简介：

袁凯琳（1997—），女，湖北黄石人，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2022 级博士研究生。近年在《海交史研究》《农业考古》等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等项目 3 项。目前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① 《关于清乡工作》（1941 年 7 月），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日汪的清乡》，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64 页。

^② 刘瑞龙：《驳“江南农村无封建”——对江南农村情况的分析》，载氏著：《刘瑞龙农业文选》，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③ Lucien Bianco, *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 137.